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駐衛警察年終考成事件，不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民國112年3月8日北市職能人字第1126000951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規定：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左列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為維護安全及秩序，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。一、政府機關。二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。三、公私立醫療機構。四、公民營金融機構。五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。……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設置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，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核定；其分支機構跨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。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設置駐衛警察，應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。……。」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八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，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（市）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。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駐衛警察之升職、獎懲、考核、考成、解僱，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，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備查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下稱職能學院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，職能學院辦理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11年度年終考成，訴願人考評成績為79分，並以111年12月26日北市職能人字第1116007217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備查，經本府警察局以111年12月30日北市警人字第1113101423號函備查在案。嗣職能學院以112年1月6日北市職能人字第1116007506號年終考成通知書通知訴願人111年度年終考成考列乙等，訴願人不服該年終考成通知書，以112年2月2日申訴書向職能學院提出申訴，經職能學院以112年3月8日北市職能人字第1126000951號函（下稱112年3月8日函）復訴願人維持原考列結果。訴願人不服職能學院112年3月8日函，於112年3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職能學院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條授權內政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，該辦法中雖明確設有駐衛警察之設置、任用、遴選之

人數、辦法及相關規定，惟依該辦法第3條及第7條之規定可知，各機關（構）駐衛警察之員額僅有預算之編列，並不在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組織條例、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表之中，且駐衛警察並未經國家考試及格，其與機關團體學校之關係為「僱用」，並不具有警察官「任用」資格。是該類人員如對薪資級俸、僱傭關係等有所爭議，自應循僱傭等私權爭執救濟程序解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